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组织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2）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进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4）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5）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6）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7）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

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组织实施农村和社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9）负责全区体育事业管理。制定全区体育发展战略，拟订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体育事业基本建设规划，指导全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全区群众性体育活动，抓好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和提高；做好全区体育竞技活动；负责全区性体育社团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格审查；负责全区体育市场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协调指导监督全区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10）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股室，分别是：1、秘书股；2、规划发展和信息化股；3、疾病防控与妇幼健康服务股；4、医政医管股；5、中医药管理股；6、基层卫生股；7、应急综合监督股；8、人口和家庭发展股（养老服务股）；9、体育股。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25个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朔州市朔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学校；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朔州市朔城区妇幼保健院；朔州市平朔医院；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朔州市朔城区第二人民医院；朔州市朔城区中医医院；朔州市朔城区机关门诊部；朔州市朔城区眼科医院；朔州市朔城区利民镇卫生院；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卫生院；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卫生院；朔州市朔城区贾庄乡卫生院；朔州市朔城区窑子头乡卫生院；朔州市朔城区张蔡庄乡卫生院；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卫生院；朔州市朔城区小平易卫生院；朔州市朔城区南榆林乡卫生院；朔州市朔城区沙塄河乡卫生院；朔州市朔城区北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南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朔州市朔城区神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朔州市朔城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64636.73万元 、 支 出 总 计64636.73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6065.28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56065.2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朔城区人民医院；朔城区第二人民医院、朔城区北旺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朔城区神头镇卫生院等18家预算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0293.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039.0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36240.34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14.1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124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319.15万元；项目支出18926.53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235.78万元、支出总计27235.78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8814.87万元，增加223.4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朔城区人民医院；朔城区第二人民医院、朔城区北旺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朔城区神头镇卫生院等18家预算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095.74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长16222.5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朔城区人民医院；朔城区第二人民医院、朔城区北旺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朔城区神头镇卫生院等18家预算单位。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095.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2901行政运行科目支出4.52万元，占0.02%；2050203初中教育科目支出118.04万元，占0.53%；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科目支出0.5万元，占0.002%；2070399其他体育支出科目支出16.91万元，占0.08%；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2万元，占0.11%；2080801死亡抚恤科目支出89.1万元，占0.40%，2100101行政运行科目支出172.89万元，占0.78%；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68.96万元，占0.31%；2100103机关服务科目支出9.67万元，占0.04%；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科目支出110.58万元，占0.50%；2100201综合医院科目支出7912.28万元，占35.81%；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科目支出569.24万元，占2.58%；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支出126.34万元，占0.57%；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科目支出239万元，占1.08%；2100302乡镇卫生院科目支出1762.71万元，占7.98%；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支出1689.89万元，占7.65%；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科目支出879.57万元，占3.98%；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科目支出363.09万元，占1.64%；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科目支出523.36万元，占2.37%；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支出3497.09万元，占15.83%；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科目支出72.64万元，占0.33%；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支出883.79万元，占4.0%；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科目支出2135.63万元，占9.67%；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支出5.00万元，占0.02%；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科目支出6.84万元，占0.03%；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支出532.41万元，占2.41%；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科目支出3.96万元，占0.02%；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支出276.53万元，占1.25%；。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221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22095.74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99.93%，年末结转资金15.4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03.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41.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923.78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7.42万元；公用经费62.7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2.71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5.8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5.69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减少0.2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2.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9万元，比上年减少2.14万元，原因是各预算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压缩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109.63万元，本年支出5124.63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229其他支出科目(类)22904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科目(款)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4975.43万元，主要是用于朔城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改扩建工程建设支出。

229其他支出科目(类)22960科目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科目(款)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34.2万元，主要是用于承办省运会国际跤冠军赛及维修篮球场地、购买全民健身设施。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科目(类)23402抗疫相关支出科目(款)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5万元。主要是用于朔城区人民医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一线抗疫人员补助。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8万元，比2020年减少25.67万元，降低70.43%，主要原因是2020年列支2019年单位公用取暖费（包含朔城区妇幼保健院）。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221.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439.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782.03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7辆（其中2年处置待批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4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69.79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建设朔城区医疗集团25家成员单位、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妇幼保健院信息系统，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区域检验平台与区域电子病历，依托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业务互联互通，满足广大居民就诊需求。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